

## 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

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，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，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，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；同时，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1日